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提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刘革新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票表现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也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提议如下：

请求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予以减资注销，具体用途将由公司依法确定。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上述回购股份事宜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上述回购事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